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成人社办发〔2020〕59号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事局，成都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全面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全民技能提升计划，加大企业职工培训力度，实现人力资源高质量协同，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川办发〔2019〕55号）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民技能提升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成委厅〔2019〕111号）精神，根

据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规范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3号）相关要求，现将企业职工培训相关项目的经办管理进一步进行优化、完善和明确，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成都市企业职工岗前培训实施细则
2. 成都市就业困难人员以工代训实施细则
3. 成都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实施细则
4. 成都市企业高技能人才培训实施细则
5. 成都市企业职工项目制培训实施细则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5月15日



附件 1

成都市企业职工岗前培训实施细则

为促进成都市参保企业开展新聘用员工岗前培训，加大援企稳岗促就业力度，提升人力资源协同水平，促进成都经济社会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补贴对象

成都市参保企业在新聘用员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入职 12 个月以内进行了岗前培训的，给予参保企业培训补贴支持。劳务派遣人员培训由用工企业与劳务派遣机构协商一致后开展，以其中一个主体申报。

二、补贴标准

按照每人 500 元的标准执行。企业申请培训补贴时，应完成新聘用员工岗前培训且培训时间不低于 40 课时；员工应入职并参加社会保险，申请补贴时仍在岗。

三、培训组织实施

（一）培训内容。岗前培训可不分职业（工种）、不分技能等级，具体内容由企业自主确定，自行开展规章制度、企业文化、工作职责、食品安全、安全常识、疾病防控知识和基本岗位技能

等各类岗位适应性培训。

(二)组织实施。岗前培训由企业或企业职工培训中心组织，不具备培训条件或组织实施困难的，也可委托行业协会、本行业领域龙头企业，或职业（技工）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第三方机构进行组织。岗前培训可采取线上培训、线下培训或者线上与线下培训相结合等方式进行。

四、补贴申报流程

(一)提交资料。企业完成培训课程后，按参保关系向所在的市或区（市）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提交申报材料，包括：

1. 成都市企业职工岗前培训补贴申请表（附件1）
2. 成都市企业职工岗前培训学员花名册（附件2）
3. 授课记录证明材料（培训方案、学员签到册或线上注册和学习记录等）

岗前培训经办信息系统完善后，企业可通过信息系统填报或上传申报材料，不再提供纸质材料。

(二)审核拨付。市或区（市）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企业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并对企业名称、培训人数和补贴金额等公示5个工作日后，将培训补贴核拨到企业提供的银行基本账户。

五、监督管理

（一）培训管理。岗前培训要有培训方案、签到注册和学习记录，由企业进行管理并对真实性进行承诺，各级人社部门不需要进行现场监管。培训资料、申报材料和授课记录等审核后由企业归档管理，管理时间不少于5年。

（二）信息管理。岗前培训补贴审核拨付以后，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将培训补贴发放信息录入成都统筹城乡劳动保障四维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信息管理系统（下简称“四维系统”），实行实名制管理。

（三）违规处理。成都市参保企业有弄虚作假骗取培训补贴资金行为的，取消培训补贴申报资格，并按规定追回已发放的培训补贴。对情节严重的情形，将纳入成都市诚信黑名单，并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1. 成都市企业职工岗前培训补贴申请表
2. 成都市企业职工岗前培训学员花名册

附件 1

成都市企业职工岗前培训补贴申请表

企业名称			申请时间			
单位社保编码			法人姓名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联系电话			
所属行业			2019 年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执照登记住所是否在成都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账户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机构 机构全称: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培训		
	职业(工种)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培训内容	培训人数	培训总课时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机构 机构全称: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培训		
	职业(工种)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培训内容	培训人数	培训总课时
申报培训总人数			其中	企业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劳务派遣单位社保编码			
申报补贴金额(元)						
企业承诺书	<p>为进一步提升培训质量，树立企业诚信服务和优质服务意识，加强行业自律，本企业作出如下承诺：</p> <p>严格按照培训管理要求，组织开展和实施培训。不提交虚假证明文件，严格执行培训相关规定，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管理，培训过程及申报培训补贴不弄虚作假，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纠正不规范行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罚，欢迎社会各界全程监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负责人签字：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p>					

注：市就业经办管理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对表格内容进行调整。

附件 2

成都市企业职工岗前培训学员花名册

企业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居住证)号	本人联系电话	职工身份类别	培训职业(工种)	培训机构	培训开始时间(格式: 2020年X月X日)	培训结束时间(格式: 2020年X月X日)	培训内容	培训课时
					企业职工						
					劳务派遣						

注:市就业经办管理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对表格内容进行调整。

成都市就业困难人员以工代训实施细则

为加大成都市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技能培训工作力度，实现技能就业、技能脱贫。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补贴对象

成都市参保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或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了以工代训的，给予生产经营主体补贴支持。

二、补贴标准

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标准执行。申请补贴时，生产经营主体应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或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

三、培训组织实施

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或零就业家庭成员的以工代训是指员工在工作岗位上的技能实践与跟岗训练，采取工学结合、以师代徒等方式进行，由生产经营主体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自行组织。

四、补贴申报流程

(一)提交资料。各生产经营主体完成以工代训任务后，

按生产经营所在地或参保关系向所在的市或区（市）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提交申报材料，包括：

1. 成都市就业困难人员以工代训补贴申请表（附件 1）
2. 成都市就业困难人员以工代训学员花名册（附件 2）

以工代训经办信息系统完善后，生产经营主体可通过信息系统填报或上传申报材料，不再提供纸质材料。

（二）审核拨付。市或区（市）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并对申报单位名称、培训人数和补贴金额等公示 5 个工作日后，将培训补贴核拨到申报单位提供的银行基本账户

五、监督管理

（一）培训管理。各生产经营主体应对就业困难人员以工代训工作进行统筹安排，要确定具体指导老师，通过“师代徒”方式进行岗位技能训练，帮助提升技能水平，各级人社部门不需要对以工代训过程进行现场监管。

（二）信息管理。成都市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信息名单由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统一建立、维护，并动态调整。补贴审核拨付以后，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将发放信息录入“四维系统”，实行实名制管理。

（三）违规处理。各生产经营主体有弄虚作假骗取培训补贴资金行为的，将取消培训补贴的申报资格，按规定追回已发放的培训补贴。对情节严重的情形，将纳入成都市诚信

黑名单，并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1. 成都市就业困难人员以工代训补贴申请表
2. 成都市就业困难人员以工代训学员花名册

附件 1

成都市就业困难人员以工代训补贴申请表

用工单位名称				申请时间			
单位社保编码				法人姓名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联系电话			
所属行业				2019 年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执照登记住所是否在成都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账户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培训对象	职业(工种)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培训内容		培训人数	培训时长(月)
申报培训总人数				其中	贫困劳动力		
					就业困难人员		
					零就业家庭成员		
申报补贴金额(元)							
单位承诺书		<p>为进一步提升培训质量,树立单位诚信服务和优质服务意识,加强行业自律,本单位作出如下承诺:</p> <p>严格按照培训管理要求,组织开展和实施培训。不提交虚假证明文件,严格执行培训相关规定,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管理,培训过程及申报培训补贴不弄虚作假,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纠正不规范行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本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罚,欢迎社会各界全程监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市就业经办管理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对表格内容进行调整。

附件 2

成都市就业困难人员以工代训学员花名册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居住证)号	本人联系电话	身份类别	职业(工种)	培训开始时间(格式: 2020年X月X日)	培训结束时间(格式: 2020年X月X日)	培训内容	培训时长(月)
					贫困劳动力					
					就业困难人员					
					零就业家庭成员					

注: 市就业经办管理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对表格内容进行调整。

成都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实施细则

为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深入开展企校合作，紧紧围绕成都市“5+5+1”重点产业领域人才需要，大规模开展技能人才培养，按照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成都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成人社发〔2019〕35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补贴对象

支持成都市参保企业（含在省上参保的央属、省属企业）通过企校合作方式建立企业新型学徒培养工作制度，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对纳入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计划并完成年度培训任务的，按年度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二、补贴标准

按照《国家职业分类大典》中生产、运输设备操作类职业（工种）每人每年 6000 元，商业、服务业等其它职业（工种）每人每年 4000 元标准执行，符合《成都市高质量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技能提升重点目录》的职业（工种）每人每年增加 1000 元。企业申请培训补贴时，企业学徒应在岗（包括学生学徒）并由企业（或劳务派遣公司）购买社会保险 12 个月（含）以上。

三、培训对象

企业技能岗位学徒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包括：在企业工作一年以内的新招用技能岗位职工。因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经营方式调整等原因，工作岗位发生调整的技能岗位职工（统称“职工学徒”），以及开展校企订单培训、与企业签订就业协议的职业（技工）院校毕业年度学生和培训周期不超过一年的职业培训机构学生（统称“学生学徒”）。

四、培训组织实施

（一）培训组织。企业学徒培训以企业为主体，由企业通过企校合作方式自行组织。企业要制定学徒培训方案，明确培训内容、培养模式、培养目标和培养期限（原则上 1-2 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 3 年）等内容。要确定培训合作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建立组织机构、工作制度与保障机制。培训班学徒应为同一或相近职业（工种），每班人数不超过 100 人。

（二）申报审核。企业学徒培训统一组织、统一实施，按季度进行申报。申报企业按要求向所在地区（市）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申报材料，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初审通过后，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定，择优遴选申报企业纳入培养计划。申报备案材料包括：

1. 成都市企业新型学徒制申报表（附件 1）
2. 企业学徒培训方案
3. 企业与培训合作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

4. 成都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学员花名册（附件2）

（三）培训实施。申报企业纳入培养计划后，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及时通知企业按培训方案开展学徒培训。同时要将开班信息录入“四维系统”，实行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完善前可人工审核，完善后进行补录）。经审核备案列入学徒培训计划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可按年度标准预支企业50%培训补贴资金。

五、补贴申报流程

（一）提交资料。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资金按年度审核与发放，企业完成年度培训任务后，应向所在地区（市）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提交申报材料，包括：

1. 成都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请表（附件3）
2. 不低于10个课时的培训视频资料
3. 合格证书复印件（培训结束后提供）
4. 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二）审核拨付。区（市）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企业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并对企业名称、培训人数和补贴金额等公示5个工作日后，按资金拨付渠道将剩余补贴资金(扣除预支部分)支付到企业提供的银行基本账户。审核后应拨付资金少于预支资金的由资金拨付部门追回。

六、监督管理

（一）培训管理。各区（市）县人社部门要督促企业履行培训主体责任，建立工作台账，详细记录参训学员培训信

息。培训过程要确保有签到注册、有学习记录。相关培训资料、申报材料和授课记录等应装订成册，由企业归档管理，管理时间不少于5年。

（二）日常监督。各区（市）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建立监督指导工作机制，可采取聘请第三方机构评估或组织专家实地查看等方式，加大对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其中实地查看每季度至少应开展1次。学徒培训信息应录入“四维系统”，实行实名制管理。

（三）违规处理。纳入培养计划的企业有弄虚作假骗取培训补贴资金行为的，将取消培训补贴的申报资格，按规定追回已发放的培训补贴。对情节严重的情形，将纳入成都市诚信黑名单，并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1. 成都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申报表
2. 成都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班学员花名册
3. 成都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请表

附件 1

成都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申报表

一、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单位基本情况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工作负责人及电话
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及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代码、3位数字		企业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上年销售收入（万元）	
职工总数		技能岗位职工人数	
企业职工培训制度、待遇与技能挂钩激励机制建设情况			
合作院校概况			

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内容

学徒制试点 总人数	各班 次人 数	培养职业 (工种)	培养目标 (职业资格 等级)	培养起止时间	合作院校

三、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

1.学徒培养方案及推进举措（包括培养目标和方式、教学方案制订、教学过程安排、教学管理制度、质量评价体系和考核制度建设等）

2.具体实施步骤（含年度进展计划）

3.预期成果和效果（包括成果形式，应用范围、受益面等）

四、工作保障

保障措施（包括支持政策、经费投入、师资配备等，可附有关文件）

企业签章
年 月 日

五、审查意见

所在地就业部门初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
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成都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班学员花名册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居住证)号	本人联系电话	身份类别	职业(工种)	培训开始时间(格式: 2020年X月X日)	培训结束时间(格式: 2020年X月X日)	培训内容	培训时长(月)
					新进员工					
					转岗员工					
					学生学徒					

注:市就业经办管理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对表格内容进行调整。

附件 3

成都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请表

用工企业名称				申请时间			
单位社保编码				法人姓名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联系电话			
所属行业				2019 年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执照登记住所是否在成都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账户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培训对象	职业(工种)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培训内容		培训人数	培训时长(月)
申报培训总人数				其中		新进员工	
						转岗员工	
						学生学徒	
申报补贴金额(元)							
合作院校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企业承诺书		<p>为进一步提升培训质量,树立企业诚信服务和优质服务意识,加强行业自律,本企业作出如下承诺:</p> <p>严格按照培训管理要求,组织开展和实施培训。不提交虚假证明文件,严格执行培训相关规定,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管理,培训过程及申报培训补贴不弄虚作假,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纠正不规范行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罚,欢迎社会各界全程监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注:市就业经办管理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对表格内容进行调整。

成都市企业高技能人才培训实施细则

为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补贴对象

支持企业、高技能人才培训机构等加大对企业生产一线岗位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对开展企业高技能人才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并晋升技能等级，开展企业高级技师培训，以及企业高技能人才、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高技能人才境外培训的，给予承办高技能人才培训的企业、高技能人才培训机构或其他培训承训机构补贴。

二、补贴标准

高技能人才提升培训（原技师培训）按照《国家职业分类大典》中生产、运输设备操作类职业（工种）技师每人 5000 元、高级技师每人 6000 元，商业、服务业等其它职业（工种）技师每人 3000 元、高级技师每人 4000 元标准执行；企业高级技师培训按照每人 3000 元标准执行；企业高技能人才境外培训参照国家境外培训经费标准，按照每个项目最高 50 万元的标准执行。

三、培训对象

（一）高技能人才提升培训的培训对象为已列入国家职业分类大典、有国家职业标准且明确设定了技师和高级技师等级的职业（工种）中，具备晋升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申报条件的企业生产一线岗位高技能人才。

（二）企业高级技师培训、企业高技能人才境外培训的培训对象为在相应职业（工种）生产一线岗位工作的高级技师、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高技能人才，以及市级及以上技能大师和首席技师工作室领衔人、工艺美术大师等高技能人才。

四、培训组织实施

（一）培训内容。高技能人才提升培训内容为相应职业（工种）岗位等级所需理论知识与操作技能等，具体培训内容、时间和要求按照国家职业标准执行。高级技师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境外培训内容可包括先进经验、工作理念和工匠精神，以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标准等方面，具体内容根据高技能人才实际需要合理确定。

（二）培训组织。高技能人才提升培训由高技能人才所在企业或高技能人才培训机构（由市级人社部门确定的市级及以上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和首席技师工作室）组织，在企业或培训机构所在地进行；高级技师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境外培训由高技能人才所在企业、行业协会、产业园区、行业主管部门或各级人社部门统一组织，在国内

外知名企业、院校、教育（实训）基地等地进行。

（三）申报审核。企业高技能人才培训统一组织、统一实施，按季度进行申报。由培训组织方按要求向所在地区（市）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初审通过后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申报材料包括：

1. 成都市高技能人才培训申报表（附件1）
2. 成都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学员花名册（附件2）
3. 高技能人才培训方案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市级及以上行业协会等组织的高级技师培训、高技能人才境外培训可向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经市人社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

（四）培训实施。高技能人才培训项目审核通过后，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及时通知培训组织方按培训方案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同时要将培训信息录入“四维系统”，实行实名制管理。

五、补贴申报流程

（一）提交资料。高技能人才培训项目完成后，培训组织方应向所在地市或区（市）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提交申报材料，包括：

1. 成都市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申请表（附件4）
2. 承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3. 培训佐证资料（培训方案、学员签到册等）

4. 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高技能人才提升培训提供）

（二）审核拨付。市和区（市）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并对培训组织方名称、培训人数和补贴金额等公示5个工作日后，将培训补贴核拨到培训组织方或承训机构银行基本账户。

原由市级人社部门备案实施，但还未审核拨付的高技能人才提升培训（原技师培训）项目，根据《关于规范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3号）要求，由培训备案所在地区（市）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从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六、监督管理

（一）培训管理。各级人社部门要督促培训组织方履行培训主体责任，建立工作台账，详细记录参训学员培训信息。培训过程要确保有签到注册、有学习记录。相关培训资料、申报材料和授课记录等应装订成册，由培训组织方档案管理，管理时间不少于5年。

（二）日常监督。各区（市）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建立监督指导工作机制，可采取聘请第三方机构评估或组织专家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高技能人才提升培训应录入“四维系统”实行实名制管理。高级技师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境外培训过程由培训组织方自行组织与管理。

（三）违规处理。各高技能人才培训组织方有弄虚作假骗取培训补贴资金行为的，将取消培训补贴的申报资格，按规定追回已发放的培训补贴。对情节严重的情形，将纳入成都市诚信黑名单，并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1. 成都市高技能人才培训申报表
2. 成都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学员花名册
3. 成都市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申请表

附件 1

成都市高技能人才培训申报表

培训组织单位（签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培训组织单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培训班名称				
培训项目	培训周期	起止时间	培训所在地	培训人数
总人数				
所在地就业部门 意见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人社部门 意见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注：市就业经办管理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对表格内容进行调整。

附件 2

成都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学员花名册

培训组织方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居住证)号	本人联系电话	所属行业	职业(工种)	培训开始时间(格式: 2020年X月X日)	培训结束时间(格式: 2020年X月X日)	培训内容	培训时长
					先进制造业					
					现代服务业					
					新经济					

注:市就业经办管理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对表格内容进行调整。

附件 3

成都市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申请表

培训组织方名称				申请时间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联系电话			
培训项目名称				培训内容			
培训时长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承训机构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银行账户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培训对象	所在企业	企业社保编码	所属行业	上年营业收入(万元)		培训人数	
申报培训总人数				其中	先进制造业		
					现代服务业		
					新经济		
申报补贴金额(元)							
单位承诺书		<p>为进一步提升培训质量,树立诚信服务和优质服务意识,加强行业自律,本单位作出如下承诺:</p> <p>严格按照培训管理要求,组织开展和实施培训。不提交虚假证明文件,严格执行培训相关规定,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管理,培训过程及申报培训补贴不弄虚作假,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纠正不规范行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本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罚,欢迎社会各界全程监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市就业经办管理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对表格内容进行调整。

成都市企业职工项目制培训实施细则

为紧紧围绕成都市“5+5+1”重点产业领域、“16+1”个产业生态圈和 66 个产业功能区需要，加大产业急需紧缺技能人才、新职业（工种）、地方特色技能品牌等职业技能培训力度，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补贴对象

支持成都市重点产业领域企业、产业园区、行业协会和行业主管部门等结合本企业、本园区和本行业技能人才培养和技能品牌建设需要，组织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岗位练兵与技能竞赛等活动，按培训项目给予培训组织方培训补贴支持。

二、补贴标准

由培训组织方根据培训需求制定培训计划，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参照成都市同类培训项目实施情况，经综合评估、分析论证后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市或区（市）县人社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按规定流程确定支持项目和补贴标准。

三、培训项目

- （一）重点产业领域行业（企业）职工技能培训。
- （二）产业急需和地方品牌职工技能培训。
- （三）重点行业（企业）职工岗位练兵或技能竞赛活动。

(四) 新职业、新工种职工技能培训。

(五) 其他重点支持培训项目。

四、培训组织实施

(一) 培训组织。企业职工项目制培训在职工自愿参加的基础上，由所在企业、行业协会、产业园区、行业主管部门或各级人社部门统一组织，通过企业指定或招标遴选确定的承训机构具体实施。

(二) 申报流程。企业职工项目制培训统一组织、统一实施，按季度进行申报。可一次性申报多个项目，每个项目可包括多个培训班或竞赛工种。由培训组织方向所在地区（市）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初审通过后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评审。申报材料包括：

1. 成都市企业职工培训项目申报表（附件1）
2. 技能培训或竞赛方案（含资金使用计划）

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市级及以上行业协会等组织的项目制培训可向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初审通过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评审。

(三) 项目评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及时组织专家成立评审组，对各个培训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组通过资料查阅、综合评议等方式进行项目评审，确定支持项目建议名单。建议名单确定后应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同级人社部门局长办公会或技能提升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纳入培训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四)培训实施。企业职工项目制培训纳入培训计划后,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及时通知培训组织方按培训方案遴选承训机构并组织开展培训或竞赛活动。经项目评审列入培训计划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可预支培训组织方 50% 的培训补贴资金。

五、补贴申报流程

(一)提交资料。培训项目完成后,培训组织方应向所在地市或区(市)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提交申报材料,包括:

1. 企业职工项目制培训补贴申请表(附件2)
2. 承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3. 培训佐证资料(培训方案、学员签到册等)

(二)审核拨付。市和区(市)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并对培训组织方和承训机构名称、培训人数和补贴金额等公示 5 个工作日后,将剩余补贴资金(扣除预支部分)支付到提供的银行基本账户。审核后应拨付资金少于预支资金的由资金拨付部门追回。

六、监督管理

(一)日常监管。培训组织方具体负责承训机构的遴选、培训项目的组织和实施过程的日常监管。培训组织方应督促各承训机构,及时将项目制培训信息录入“四维系统”,实现实名制管理。

(二)档案管理。培训组织方应履行培训主体责任,建

立工作台账。培训过程要确保有签到注册、有学习记录。相关培训资料、申报材料和授课记录等应装订成册并档案管理，管理时间不少于5年。

（三）违规处理。各培训组织方和承训机构有弄虚作假骗取培训补贴资金行为的，将取消培训补贴的申报资格，按规定追回已发放的培训补贴。对情节严重的情形，将纳入成都市诚信黑名单，并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1. 成都市企业职工培训项目申报表
2. 成都市企业职工项目制培训补贴申请表

附件 1

成都市企业职工培训项目申报表

一、培训组织情况

组织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电 话	
组织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各级人社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项目立项及实施背景（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行业发展背景及国家发展规划等）				
项目承训单位确定、实施计划及工作步骤等				
资金使用计划及测算依据				

二、专家评审意见

<p>专家评审 意见</p>	<p>参考：（经评审，该培训项目符合成都市重点产业发展领域技能人才培养需要，培训方案及实施计划合理，资金标准测算合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建议纳入成都市企业职工项目制培训计划）。</p>
<p>专家签字</p>	

三、审核意见

<p>所在地就 业部门初 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
<p>所在地人 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 门审核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成都市企业职工项目制培训补贴申请表

培训组织方名称				申请时间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联系电话			
培训项目名称				培训内容			
培训时长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承训机构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银行账户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培训对象	所在企业	企业社保编码	所属行业	上年营业收入(万元)		培训人数	
申报培训总人数				其中	先进制造业		
					现代服务业		
					新经济		
申报补贴金额(元)							
单位承诺书		<p>为进一步提升培训质量,树立诚信服务和优质服务意识,加强行业自律,本单位作出如下承诺:</p> <p>严格按照培训管理要求,组织开展和实施培训。不提交虚假证明文件,严格执行培训相关规定,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管理,培训过程及申报培训补贴不弄虚作假,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纠正不规范行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本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罚,欢迎社会各界全程监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市就业经办管理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对表格内容进行调整。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5日印发
